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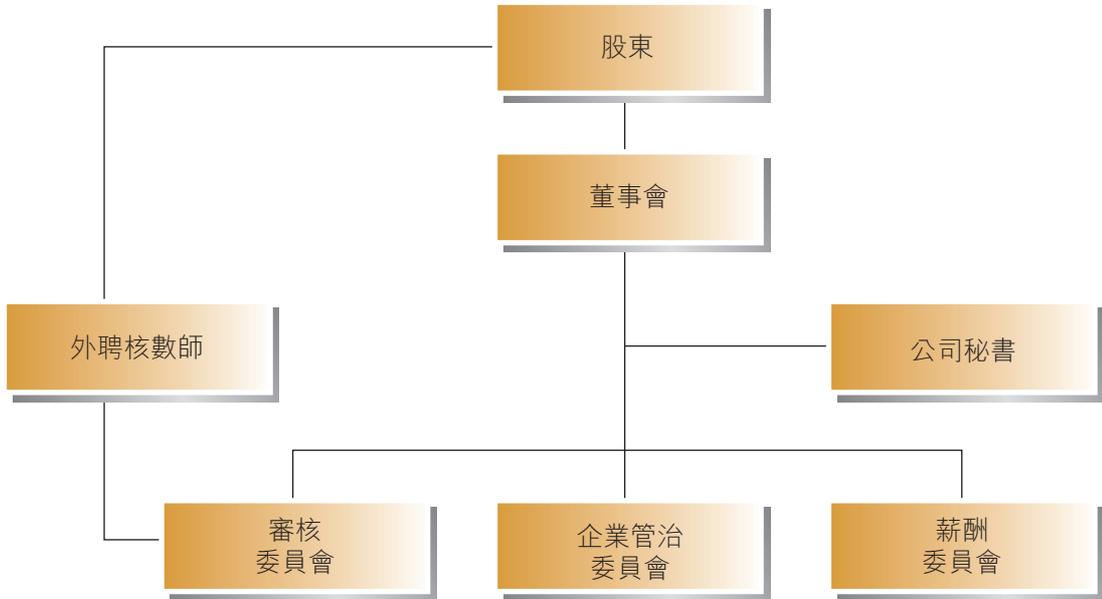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中關於守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及建議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內部監控披露的條文除外。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變動，並會應用於本公司（如適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訂的標準。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為嚴格遵守香港法例所規定的管治標準架構，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一套不止遵照而且比香港監管機構所制訂的企業管治內部守則更加嚴謹的規則。

為求顯示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本公司制訂本企業管治守則，並盡力遵守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繼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有關企業管治的組織架構



董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而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一

主席

張揚先生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先生，太平紳士

吳偉聰先生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董事會（續）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須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依循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 i. 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
- iii. 審閱及批核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iv. 審閱本集團採取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 v. 審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董事會(續)

b) 角色及職能(續)

- vi. 審閱及批核下文所載的須予公佈交易／須予披露交易：—

公佈日期	交易類別	詳情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香港物業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就投資、設計、建設、經營及管理新污水處理廠及重新發展污水處理廠的專營權與馬鞍山政府訂立協議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塊位於中國長沙的土地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須予公佈交易	終止購入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協議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塊位於中國西安的土地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張揚先生	0/2
陳永源先生	2/2
林長盛先生	2/2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2/2
李鵬飛先生，太平紳士	1/2
吳偉驄先生	2/2
黃漢森先生	2/2
夏萍小姐	1/2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揚先生及陳永源先生。

主席的責任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的責任為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明確區分，並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成立。其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黃漢森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偉聰先生

夏萍小姐

董事委員會(續)

a) 審核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ii. 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提交前對初稿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 iii.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辭任及解聘事宜；及
- iv. 討論中期及全年審核所引起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特別為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的會議出席率	
黃漢森先生		2/2
吳偉驄先生		1/2
夏萍小姐		2/2

董事委員會(續)

a) 審核委員會(續)

會議記錄(續)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主要商討下列事宜：一

1)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之監控制度。本公司之核數師、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亦有出席會議，解答有關財務業績的提問。

倘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核工作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控制度存有疑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明細表、分析及支持文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信納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2)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核數費用，並於選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成立。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李鵬飛先生，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

吳偉聰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1.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3.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出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
4.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賠償金額，當中包括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貢獻之時間、職責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依據表現釐定報酬的需要等因素；

董事委員會(續)

b) 薪酬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續)

6.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7.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合理及適當；
8.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當；
9.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及
10. 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條文規定，對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就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倘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可以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委員會(續)

c)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

許浩明先生，太平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永源先生

黃漢森先生

角色及職能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

1. 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
2. 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為設立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程序而制訂該等企業管治政策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確保建立正式的政策及系統架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包括所需的權力制衡，此等架構只能在整體人員誠實秉直的環境下才能有效運作；
4. 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
5. 就企業管治制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準則；
6. 審閱有關本公司現時或日後有關規管事宜並就此提出意見；及
7. 將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權力委派予本公司管理層。

倘於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董事會的若干決定可以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提呈的決議案及郵遞投票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的股份必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熱線電話 ： 2528 9910

郵遞 ：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只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提供稅務顧問服務及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155
稅務顧問服務	109
其他顧問服務	550
	<hr/>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溝通。寄發予股東、分析員及有興趣各方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本公司活動的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之新聞發佈、公佈及刊物均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該等資料亦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可供瀏覽。本集團亦不時舉辦新聞發佈會，向媒體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動向及市場發展計劃的資料。

本集團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以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並有效加強溝通。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以下股東大會：—

日期	地點	大會類別	詳情	會上投票方式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八日	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 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5樓泰山廳	股東週年大會	1. 重選董事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 一般授權	以舉手及投票 方式表決

投資者關係(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修訂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資本架構及股東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為801,000,000港元，共有4,684,923,63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下表為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摘要：—

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由張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612,025,000	34.41%
張揚先生	90,000,000	1.92%
公眾股東	2,982,898,632	63.67%
合計	<u>4,684,923,632</u>	<u>100%</u>

二零零五/零六年之財務日誌

事項	建議日期
公佈二零零四年/零五年全年業績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